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莊富元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、(五)關於「；況聲請人名下……（第6頁第9行）」至「……在內之償債能力（第6頁第15行）」間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上開規定於更生之程序亦有準用，復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